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紹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3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185號）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36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紹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楊紹傑因認鄰居林承潤長期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系爭汽車美容營業處）經營汽車美容業時使用有毒化學清潔劑，影響其與家人之身體健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0時50分許，前往系爭汽車美容營業處，徒手毆打林承潤頭部及左手，致林承潤受有左側頭部鈍挫傷、左手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認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承潤證述相符，並有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佐，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(二)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

01 紛爭，即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  
0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考量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傷勢，暨  
03 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調解事宜，惟告訴人無意願，致  
04 無法成立調解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26日審判筆錄在卷可  
05 佐；暨被告於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汽車電子  
06 修護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  
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  
09 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9 書記官 陳昱良

20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